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結合地方創生作業要點

114 年 2 月 21 日鐵營旅字第 1140004899 號函頒布

- 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響應政府地方創生政策，有效利用車站空間，促進車站與地方連結，提升車站及周邊地區活力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公司所屬各車站及其毗鄰地區閒置空間。前項所稱閒置空間，以不影響旅客動線及公共安全之區域，經各區「車站結合地方創生審議委員會」認定之閒置空間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地方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。
 - （二）非政府組織(NGO)及非營利組織(NPO)。
 - （三）公益團體。
 - （四）產學合作組織單位。
 - （五）依法辦理登記之地方創生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。
- 四、地方創生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商業市集活動。
 - （二）提供場地辦理活動（例如：公益、藝文活動）。
 - （三）配合政府單位觀光行銷的相關活動。
 - （四）提供公眾參與交流空間。
 - （五）車站環境維護及巡守。
 - （六）展示(如公益展示、地方商品展示)。
 - （七）其他經各區營運處地方創生審議委員會審核同意之內容。
- 五、地方創生承辦單位：各區營運處為主管單位，執行地方創生案件。
- 六、本公司配合本要點得合作經營或提供使用閒置空間，所衍生之成本及稅賦等相關費用皆由申請人負擔。

七、申請人得從事營利行為，惟不得影響本公司車站旅運安全，且禁止刊登、散布或販售違法或影響臺鐵公司形象之物品或服務。

八、地方創生案件辦理期間至少 1 年，最長以 3 年為限。但申請人為地方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學校，辦理期間最長以 5 年為限。

期滿經臺鐵公司同意者得重新辦理優先議約。

九、各區營運處成立「車站結合地方創生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負責地方創生案件。

前項審議通過案件由各區營運處核定辦理。

十、各區營運處受理地方創生案件之申請，負責協助審視申請文件後，送委員會審議。

前項申請文件應擬具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申請人(單位)。

(二) 空間標的(含圖示)。

(三) 辦理目的。

(四) 辦理期間。

(五) 營運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：必要性與重要性、可行性與永續性、創新性與獨特性、社會影響力及成本效益分析等。

(六) 計畫所需經費。

(七) 需本公司協助事項。

(八) 其他。

十一、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：

(一) 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其中本公司內部委員 4 人，並邀請專家學者 1 至 3 人擔任外部委員。

(二) 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公司各區營運處處長指派 1 人擔任，內部委員由資產開發處各區營業分處、各工務段地權單

位、會計處指派主管 1 人擔任。

(三) 申請案件經委員會過半數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
(四)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如邀請外部委員出席時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支給費用。

十二、核定後由各區營運處與申請人簽訂書面契約。

(一) 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雙方當事人。
2. 空間標的(含圖示)。
3. 契約期間。
4. 營運內容。
5. 契約終止條件。
6. 其他特約事項。

(二) 申請人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以外者，應辦理公證。

十三、本公司各單位辦理車站結合地方創生業務績效卓著者，得依「交通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」（轉調人員）或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」（從業人員）核發禮品(券)。

前項獎勵須知另訂之。

十四、各區營運處就地方創生案件應每年進行 1 次考評，並依考評結果辦理如下：

(一) 考評分數 90 分以上者，本公司予以表揚，並納入第八點第二項優先議約參考。

(二) 考評分數未達 80 分者，請申請人（單位）提出改善計畫，由各區營運處定期追蹤改善。

(三) 考評分數未達 70 分者，終止契約。

十五、依本要點所需使用申請表及契約書等文件之格式，由本公司訂定之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核定後發布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